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2012**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
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5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孫江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08 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網址

<http://www.nt-energy.com>

## 股份代號

00166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收購美國的油氣項目，繼續擴充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壯大其油氣組合，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繼續進行我們於阿根廷北部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的勘探計劃。本集團於 Morillo Block 完成二維地震及 259 平方公里的三維地震數據採集活動，向一間獨立技術諮詢公司提供地質資料及數據，以供詮釋及分析。結果顯示該等地質結構有潛在石油及天然氣資源。我們已聘請阿根廷、英格蘭及中國的地質顧問分析三維地震數據，我們相信分析工作一旦完成，將會提供有用的資料，可供我們規劃擬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鑽探之用。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 Principle Petroleum Limited (「Principle Petroleum」) 就收購阿根廷胡胡伊省、福爾摩沙省及薩爾塔省多個油氣特許權區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向 Principle Petroleum 支付 30,000,000 港元可退還按金。本集團現正與 Principle Petroleum 緊密合作，竭盡所能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時完成收購。

年內，本集團重組我們於美國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總部位於達拉斯的鑽井基金合作成立一間名為 Caddo Pine Island Venture (「CPIV」) 的合營企業，以開採及發展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的六份租約。我們亦於猶他州尤因塔盆地收購 7 個鑽井。尤因塔盆地是位於猶他州東部、Wasatch Mountains 以東及 Uinta Mountains 以南的地質結構性盆地，是油氣商業生產之來源。尤因塔盆地被視為策略性投資地區，而本集團曾就收購尤因塔盆地另外 37 個鑽井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為集中發展 CPIV 及我們於尤因塔盆地的油氣項目，我們經審慎分析後，計劃出售位於東德克薩斯州若干財產及權利和路易斯安那州部分項目。路易斯安那州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重組我們於美國的資產將提升我們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擴闊其業務至中國的下業業務，並開展我們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 Huaiyin District 的首個農村現代化氣化項目。本集團也投資於貴州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業務。該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經營的整個下游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業務。該項建議出售顯示我們將上游業務與下游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業務清楚區分的決心。我們相信，該項整固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可提高透明度及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而新增的財務資源也可調配至我們於美國及阿根廷的資產。

展望二零一三年，我們會繼續通過戰略購併拓展本集團的高增值天然資源資產組合，並會積極物色機遇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我們確信，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業務將穩步增長。

#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熱忱奉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多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友好的鼓勵與支持。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60,000港元)，增長0.11%。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9,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10,000港元)。在全球尋找及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而產生之前期行政開支繼續為虧損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2,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4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1,09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7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Tartagal Oriental 特許權區及 Morillo 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涉及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所指之特許權區，該地區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60%權益，負責於特許權區進行所有與全部法律行動及合約相關之工作及進行勘探工作。

### 特許權區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從不同來源獲得特許權區額外之地質資料，包括ER x-1勘探井之沉積資料分析，並已向一間獨立技術諮詢公司提供資料以重新評估特許權區之潛在資源。

年內，已完成於Morillo區塊之259平方公里三維地震勘探，本集團亦已進行額外工作，包括於特許權區進行地球化學研究及修整鑽井CA x-1002。本集團已委託阿根廷、英格蘭及中國之若干地理學家詮釋此等數據。有關結果或會於不久將來提高鑽探之成功率。

位於Tartagal Oriental區之鑽井CA x-1002及CA x-1正進行試產，而銷售原油之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鑽井之試產原油錄得淨虧損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收益230,000港元)。

特許權區目前正在勘探中，並無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一旦特許權區之勘探數據顯示有商業價值之儲量，則會開展開發及生產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續)

年內，勘探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2,702
鑽井勘探	1,265
其他	904
總計	4,871

## 資源之最新資料

經參考十二個遍佈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已識別鑽探目標之地層數據後，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 就估算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Chaco-Parana及Chaco-Tarija盆地之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鑽探目標之未被發現原有碳氫化合物及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資源量編製報告。

特許權區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油氣資源量如下：

鑽探目標 <sup>(1)</sup>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桶)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立方呎)	最高估計
EM Deep 1	1.5	4.3	12.7	75.1	213.7	632.1
EM Deep 2	4.1	15.2	59.4	204.3	770.1	2,990.7
EM Deep 3	1.1	3.3	10.3	55.8	167.2	520.5
EM Deep 4	2.3	5.7	14.0	115.0	285.8	696.6
PET North	0.1	0.3	0.8	5.2	14.8	41.8
Morillo Deep	0.3	0.9	2.4	16.7	44.5	119.3
ZH South	27.5	56.6	110.6	23.5	47.8	96.7
Tordillo Undip	5.4	10.8	21.9	4.5	9.3	19.3
Los Blancos Southwest	1.1	3.2	9.2	0.9	2.7	8.1
Tordillo Northwest	4.1	10.1	24.2	3.5	8.6	21.5
Los Blancos Northwest	1.3	3.3	8.2	1.1	2.8	7.1
Los Blancos North	2.3	4.7	9.7	1.9	4.0	8.6
算術總額 <sup>(2)</sup>	51.1	118.4	283.4	507.5	1,571.3	5,162.2

附註：

(1) 該十二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界乎1%至16%，即有84%至99%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2) 算術總額為多種概率分佈之和總額，及因四捨五入不可匯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續)

目前，我們已要求NSAI考慮到近期Morillo區之二維和三維地層工程之技術資料，就未被發現原有碳氫化合物及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資源量進行估算。預期最新技術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完成。

###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總部位於達拉斯之鑽井基金合作成立一間名為Caddo Pine Island Venture (CPIV)之合營企業，以開採及發展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六份租約。為集中發展CPIV，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出售位於路易斯安那州之大部分油氣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BCM Energy Partners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德克薩斯州東部之油氣項目。於上述油氣項目重組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於路易斯安那州之資產將帶來更可觀回報。

年內，本集團從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經營之石油業務錄得總收入為4,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港元)。本集團將透過物色潛在投資商機及對油氣項目投放資本投資和資源，藉此擴大其生產量和提高業務之利潤率。

###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

尤因塔盆地為位處猶他州東部、瓦薩奇山脈東面及尤因塔山脈南面之地質結構盆地，是商業生產油氣之來源。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此地區投資了多個油氣項目，並擬收購更多油氣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為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投資於兩個50%開採權益井(即位於猶他州綠河下游組之Federal 11-18及Penny 16-7)，並有權於兩年內透過在1,600英畝內鑽探五個新井賺得其75%權益。根據一間獨立技術諮詢公司提供之數據，該等鑽井及權益英畝之已探明開發儲量(1P)、可能開發儲量(2P)及可能未開發儲量(3P)估計分別為72,000桶、108,000桶及376,000桶。年內，本集團提供資金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港元)以修整該兩個井及權益。透過安裝潛泵及初始抽汲，各個井之產量預期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拿大油氣公司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Grey Hawk])表示有興趣及向本集團承諾計劃鑽探另外5個新井。為了讓本集團之資金更靈活及有效地使用，本集團將兩個井之權益及權利轉讓予Grey Hawk，以換取Grey Hawk經擴大股權之26%。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連同於Grey Hawk作出之現有投資合共持有Grey Hawk約45%股權。本集團相信，投資於Grey Hawk將會帶來合理回報。

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收購(i)位於尤因塔盆地之7個井及280英畝之100%營運權益；及(ii)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猶他州之油氣營運公司之100%營運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我們開展該等鑽井之若干生產前期工程。預期該等鑽井之總產量將達到每日約40至50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續)

同時，為進一步加強尤因塔盆地上游業務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i)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30個鑽井以及毗鄰2,300英畝部落及收費土地之80%純收入權益當中之75%營運權益(「該等項目」)；及(ii)有權就該等物業出租、勘探、開採及開發部落及收費土地之30個鑽井及2,300英畝毗鄰選定範圍之潛在油氣租賃(「該權利」)。根據就30個鑽井之其中23個鑽井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顯示已探明開發儲量(1P)及可能開發儲量(2P)估計分別為1,300,000桶及1,400,000桶。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相信，收購該等項目及該權利將加強我們於尤因塔盆地之資產基礎。

### 液化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首次氣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之農村現代化項目，開展下游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業務。第一階段之社區管道建設接近完成及將於短期內投入服務，並開始為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帶來收入。

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之下游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獨立人士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包括(i)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站；(ii)工業園區之綜合天然氣利用項目；及(iii)住宅天然氣利用項目等多個項目。

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鞏固我們之上游資產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經營之整個下游液化天然氣業務。建議出售顯示我們將上游業務與下游液化天然氣業務清楚劃分之決心。本集團相信，合併符合我們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透明度及本集團之資產值，亦可將額外之財政資源投放到我們於美國及阿根廷所投資之資產。

###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經營資源相關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24,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70,000港元)，毛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不斷發展現有貿易業務，並全力鞏固與現有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關係，務求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業務增長潛力。

### 終止生產鐵精礦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而其生產鐵精礦業務之毛利／毛虧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利約1,09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就提前終止分包協議而錄得一次性收入合共29,03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終止生產鐵精礦業務(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內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之鐵礦及精煉廠之經營權。於終止分包協議後，本集團獲分包商退還支付分包協議之全部按金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約82,770,000港元)，連同所產生投資成本之賠償總額人民幣32,600,000元(相當於約40,030,000港元)。透過終止分包協議，本集團藉此機會精簡其業務，並將其營運資金從非核心業務轉移至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收入基礎，以及分散其收入來源。年內，管理層已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業務中物色到重大之未來發展機會，並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貴州省之多個液化天然氣項目。透過收購及開發我們之液化天然氣項目，我們成功將業務擴充至液化天然氣行業。目前，本集團正計劃透過出售我們整個下游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業務，簡化現有公司架構及鞏固我們之上游資產。本集團就此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有關出售會將我們之現有上游業務與下游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業務清楚劃分。管理層相信，將上游與下游天然資源業務之發展劃分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此外，本集團不斷擴充其於美國及阿根廷之業務。目前，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之石油項目及阿根廷薩爾塔、福摩薩及胡胡伊省之特許權區權益。此外，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之9.25%權益。

雖然本集團之特許權區勘探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會繼續全力支持於阿根廷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與業務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務求在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鞏固其勘探活動。於新一年，本集團計劃於Morillo區鑽探三個勘探井。

管理層視上述交易為難得之機會，令本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之能源需求，並簡間及擴闊在天然資源行業之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推行此策略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平安中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該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該等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4,462,087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53%。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該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該等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72,462,087股股份約52.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4.39%。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之103,954,000股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5,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676,416,087股股份約5.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92%。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2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711,416,087股股份約3.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2,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00%。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711,416,087股股份約1.97%；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2,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目前配售發行14,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87%。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796,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72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5.61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2.6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899,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7,79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6,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1,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163,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i)一項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其他借貸30,140,000港元、(ii)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關連公司借貸合共約10,280,000港元、(iii)按年利率4厘計息之非控股股東貸款28,130,000港元以及(iv)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約2,5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8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4,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6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2,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港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並由一家附屬公司之經理提供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及39(d)。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6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7,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1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7至29頁。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於年內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由衷感謝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現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鄭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9)之執行董事，另曾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GBM之姪兒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鄭明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之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曾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之黃金開採工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孫江天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在油氣行業具備逾十八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天津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內布拉斯加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孫先生曾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旗下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各種管理職位。彼亦曾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研究城市燃氣及車用燃氣，以及為新奧集團於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等地建議及進行投資活動。孫先生亦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4)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及參與企業改革項目。

# 董事簡歷

##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64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持有機械工程(船舶設計)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第八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執行副主席、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非執行董事，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3)、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8)、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1)、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6)、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00035)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82)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1)、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7)、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4)、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5)、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3)、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及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9)，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 董事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招偉安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十四年專業經驗。招先生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翁振輝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為管理學會會員(MIMGT)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FCMI)。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五年。彼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成功增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報告載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調任)

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翁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增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主席兼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的叔父。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整體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分工，並以書面列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招偉安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在財務方面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職能為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倘及當有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準時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公司事務引致之責任。本公司會每年審閱有關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責任載於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操守守則，規管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招偉安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兆滔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並由翁振輝先生於同日取代。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發行人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陳志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馮兆滔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並由翁振輝先生於同日取代。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個人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陳志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馮兆滔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並由翁振輝先生於同日取代。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或任何建議變動，以輔助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 14 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存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鄭錦超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鄭明傑先生	1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b>非執行董事</b>					
王敏剛先生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調任)	3/15	1/2	0/1	0/1	3/4
招偉安先生	4/15	2/2	1/1	1/1	4/4
馮兆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3/15	2/2	1/1	1/1	3/4
馮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1/15	1/2	1/1	1/1	1/4

## 核數師酬金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繼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致使該所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合併公司經營。由於此等變動，國富浩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引致之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國富浩華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2,658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	10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34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5
稅務審閱	15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解釋要求及於需要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而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滿20個營業日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查閱。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核心策略亦可於網站查閱，以保持與投資者之溝通公開及透明。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8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4至38頁。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54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年內已根據配售及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567,611,000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206,92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協集團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訂立之租賃意向書(「意向書」)，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月租96,915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揚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就租賃停車位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訂立停車位協議(「停車位協議」)，月費4,000港元。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母公司)之榮譽主席。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姪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意向書及停車位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意向書及停車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訂立意向書及停車位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所載之所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規定，各自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c)所載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所釐定董事酬金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重大關連方交易」之餘下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意向書及停車位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國富浩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招偉安先生

翁振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馮兆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鄭錦超先生、陳志遠先生、孫江天先生及翁振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簡歷

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仍然生效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鄭錦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67%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3,000,000	3,001,000	0.44%
王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7%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7%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450,000	480,000	0.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07%

\* 購股權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初步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待任僱員、暫調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夥人、訂約人、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生產商或授權人、任何客戶、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獲授權人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客，或受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連同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該等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該等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表揚本集團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繼續工作，促進本集團的利益，故此提供機會予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於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內均有效。

根據該等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於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必定須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賦權(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截至及包括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擬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則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連同截至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予彼等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次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計劃按面值授出)中擁有個人權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列載如下：

獲授予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末結餘
<b>董事</b>								
鄭錦超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0	-	-	-	4,500,000
鄭明傑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3,000,000	-	-	-	3,000,000
王敏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	450,00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	450,000
馮志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450,000)	-
馮兆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	450,000
招偉安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450,000	-	-	-	450,000
<b>僱員合計</b>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2.00	216,650	-	-	(216,650)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1,620,000	-	-	(930,000)	69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	2,300,000	-	(300,000)	2,000,000
<b>其他參與人合計</b>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2.00	866,600	-	-	(866,600)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0	630,000	-	-	-	63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0	-	30,000,000	(28,000,000)	-	2,000,000
				13,083,250	32,300,000	(28,000,000)	(2,763,250)	14,620,000

\*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20股合1的股份合併。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將原定行使價由2.20港元減至1.10港元，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因此，本公司已取消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並按新行使價1.10港元向現有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替代購股權。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	(ii)	實益擁有	77,030,276	100,000,000	177,030,276	26.1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	(iii)	透過一間共同控制 公司	77,030,276	100,000,000	177,030,276	26.17%

附註：

- (i) 相關股份之好倉指萬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持有之權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05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認購一股股份。
- (ii) 萬新由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
- (i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周大福代理人及拿督鄭裕彤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如適用)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繼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致使該所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合併公司經營。由於此等變動，國富浩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引致之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153頁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阿根廷之特許權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屆滿。根據法律意見，阿根廷能源部將有可能批准延長許可期限。現時尚未能確定取得申請會否獲批准，而若未能取得延期，有關結果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其指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59,694,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貴集團之經常虧損以及就其海外業務產生之資本開支，說明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屆滿時延遲限期、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籌得資金，自業務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及從 貴公司主要股東獲得持續財務支援，使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其財務負擔到期時償付。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該等措施失敗時導致之任何調整。

我們認為已就上述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地作出充足披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15	129,007	128,857
銷售成本		(132,546)	(127,564)
(毛損)/毛利		(3,539)	1,293
其他收益	5(a)	1,516	3,553
其他淨收入/(虧損)	5(b)	14,234	(223)
溢價購買收益	40	—	345
終止分包合約收益	23	29,03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	10,451	1,71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	(34,55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	25(a)(i)	(15,467)	—
行政開支		(72,249)	(73,338)
其他經營開支		(17,551)	(6,875)
經營虧損		(53,571)	(108,077)
融資成本	6(a)	(5,067)	(10,8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	(1,504)	(2,6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	—
除稅前虧損	6	(60,142)	(121,509)
所得稅	7(a)	448	(577)
年內虧損		(59,694)	(122,086)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917)	(87,410)
非控股權益		(19,777)	(34,676)
		(59,694)	(122,086)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0.07 港元)	(0.19 港元)

載於第 42 頁至第 153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59,694)</b>	(122,0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異：			
年內之匯兌差異		<b>(45,272)</b>	2,966
有關年內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重新 分類調整	41(a)	<b>(2,035)</b>	—
		<b>(47,307)</b>	2,966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24(a)	<b>245</b>	(1,754)
		<b>245</b>	(1,7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後)		<b>(106,756)</b>	(120,874)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8,809)</b>	(86,218)
非控股權益		<b>(17,947)</b>	(34,656)
		<b>(106,756)</b>	(120,874)

載於第42頁至第15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b>3,593,059</b>	3,639,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b>13,501</b>	18,560
無形資產	18	<b>4,746</b>	28,6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b>2,836</b>	4,340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23	–	80,160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20	<b>61,992</b>	–
應收可換股票據	25	<b>8,759</b>	–
可供出售投資	24	<b>40,104</b>	37,5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b>60,665</b>	70,690
		<b>3,785,662</b>	3,879,8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b>4,037</b>	2,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b>71,196</b>	24,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36,050</b>	41,030
		<b>111,283</b>	67,984
持作出售資產	8	<b>2,325</b>	–
		<b>113,608</b>	67,9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b>19,354</b>	55,3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b>40,959</b>	165,1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30	–	10,716
融資租約承擔	33	<b>74</b>	1
即期稅項	34(a)	<b>500</b>	248
		<b>(60,887)</b>	(231,478)
持作出售負債	8	<b>(1,296)</b>	–
		<b>(62,183)</b>	(231,478)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51,425</b>	(163,4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37,087</b>	3,716,310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35	<b>4,670</b>	2,324
其他借貸	31	<b>30,135</b>	–
應付承兌票據	32	<b>5,003</b>	–
融資租約承擔	33	<b>340</b>	–
遞延稅項負債	34(c)	<b>734</b>	3,263
		<b>(40,882)</b>	(5,587)
<b>資產淨值</b>		<b>3,796,205</b>	3,710,72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38(b)	<b>338,208</b>	227,2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501,139</b>	3,530,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839,347</b>	3,757,626
非控股權益		<b>(43,142)</b>	(46,903)
權益總值		<b>3,796,205</b>	3,710,72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載於第42頁至第15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b>3,540,052</b>	3,467,005
		<b>3,540,052</b>	3,467,00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b>365,984</b>	293,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610</b>	33,282
		<b>366,594</b>	326,73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9	<b>24,180</b>	6,158
其他借貸	31	–	42,849
應付可換股票據	30	–	10,716
即期稅項	34(a)	<b>6</b>	6
		<b>(24,186)</b>	(59,72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2,408</b>	267,00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82,460</b>	3,734,01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31	<b>30,135</b>	–
應付承兌票據	32	<b>5,003</b>	–
		<b>(35,138)</b>	–
<b>資產淨值</b>		<b>3,847,322</b>	3,734,0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a)	<b>338,208</b>	227,2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509,114</b>	3,506,779
<b>權益總值</b>		<b>3,847,322</b>	3,734,01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載於第 42 頁至第 153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5,518	3,083,591	6,419	9,585	-	(136)	-	-	-	(236,946)	2,862,513	3,688,031	(17,203)	3,670,828
年內虧損	-	-	-	-	-	-	-	-	-	(87,410)	(87,410)	(87,410)	(34,676)	(122,0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折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異	-	-	-	-	-	-	-	-	-	-	-	-	-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2,946	-	-	-	-	2,946	2,946	20	2,966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淨 收益/(虧損)	-	-	-	-	-	-	(1,754)	-	-	-	(1,754)	(1,754)	-	(1,7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46	(1,754)	-	-	(87,410)	(86,218)	(86,218)	(34,656)	(120,87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38b)(vi))	72	123	-	-	-	-	-	-	-	-	123	195	-	195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0)	-	-	-	-	-	-	-	10,987	-	-	10,987	10,987	-	10,98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4,743	-	-	-	-	-	-	-	4,743	4,743	-	4,743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附註30及38(b)(ii))	83,334	66,854	-	-	-	-	(10,300)	-	-	-	56,554	139,888	-	139,888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附註38(b)(vii))	(681,693)	-	-	-	-	-	-	-	444,747	236,946	681,693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	-	-	4,956	4,956
	(598,287)	66,977	4,743	-	-	-	687	444,747	236,946	754,100	155,813	4,956	160,7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31	3,150,568	11,162	9,585	-	2,810	(1,754)	687	444,747	(87,410)	3,530,395	3,757,626	(46,903)	3,710,72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7,231	3,150,568	11,162	9,585	-	2,810	(1,754)	687	444,747	(87,410)	3,530,395	3,757,626	(46,903)	3,710,723
年內虧損	-	-	-	-	-	-	-	-	-	(39,917)	(39,917)	(39,917)	(19,777)	(59,6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折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異	-	-	-	-	-	-	-	-	-	-	-	-	-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47,102)	-	-	-	-	(47,102)	(47,102)	1,830	(45,272)
有關年內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2,035)	-	-	-	-	(2,035)	(2,035)	-	(2,035)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淨 收益	-	-	-	-	-	-	245	-	-	-	245	245	-	24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9,137)	245	-	-	(39,917)	(88,809)	(88,809)	(17,947)	(106,756)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8(c)(viii))	-	-	-	-	1,801	-	-	-	-	-	1,801	1,801	-	1,80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3,502	-	-	-	-	-	-	-	3,502	3,502	-	3,50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8(b)(iii))	96,977	39,602	-	-	-	-	-	-	-	-	39,602	136,579	-	136,579
收取非控股權益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	-	-	-	-	-	9,998	9,99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000	16,521	(2,521)	-	-	-	-	-	-	-	14,000	28,000	-	28,000
償還可換股票據(附註30)	-	-	-	-	-	-	(687)	-	-	687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7,090)	-	-	-	-	-	-	7,090	-	-	-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引致非控股權益減少 (附註41(a))	-	-	-	-	-	-	-	-	-	-	-	-	10,919	10,919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引致非控股 權益減少(附註19(c))	-	-	-	6	-	-	-	-	-	-	6	6	(6)	-
其他	-	-	-	-	-	642	-	-	-	-	642	642	797	1,439
	110,977	56,123	(6,109)	6	1,801	642	-	(687)	-	7,777	59,553	170,530	21,708	192,2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208	3,206,691	5,053	9,591	1,801	(45,685)	(1,509)	-	444,747	(119,550)	3,501,139	3,839,347	(43,142)	3,796,205

載於第42頁至第15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60,142)</b>	(121,50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	<b>2,464</b>	1,610
折舊	17(a)	<b>2,217</b>	2,828
外匯(收益)/虧損		<b>(5,412)</b>	25,484
議價購買收益		–	(345)
利息開支	6(a)	<b>5,067</b>	10,824
利息收入	5(a)	<b>(512)</b>	(2,82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550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	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a)	<b>1,094</b>	2,262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8	<b>12,194</b>	–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5(a)(i)	<b>15,467</b>	–
可供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b>1,579</b>	–
視為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攤薄虧損	24	<b>252</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b>(10,451)</b>	(1,718)
終止分包合約之收益	23	<b>(29,034)</b>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b)	<b>31</b>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b>2,429</b>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石油生產資產之收益	5(b)	<b>(3,143)</b>	–
出售無形資產下勘探權之(收益)虧損	5(b)	<b>(6,330)</b>	324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c)	<b>(3,199)</b>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b>(1,600)</b>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	<b>1,504</b>	2,608
股份付款開支		<b>3,502</b>	4,743
		<b>(72,023)</b>	(37,361)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b>(1,901)</b>	(1,5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42,641)</b>	28,9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22,541)</b>	(56,863)
撥備增加		<b>2,761</b>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136,345)</b>	(66,802)
已付利息		<b>(5,064)</b>	(9,233)
已收利息		<b>222</b>	2,090
已付所得稅			
— 香港		<b>(2)</b>	–
— 中國		<b>(32)</b>	(445)
— 阿根廷		–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41,221)</b>	(74,390)

載於第42頁至第15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14,665)	(11,543)
支付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 31	(4,871)	(159,725)
購買無形資產之款項	18	(388)	(6,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73	–
(支付)／退還潛在投資訂金	20	(56,992)	6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	(18,8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	191	(1)
終止分包合約所得款項	23	122,800	–
收購應收可換股票據	25	–	(20,986)
償還非控股股東	27(e)	1,134	1,86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	24	(377)	–
石油生產分成合約之權利之預付款項	27(i)	–	(4,276)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9,105</b>	<b>(159,821)</b>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7,663	2,03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6,103)	(944)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5)	(12)
融資租約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0	–	160,000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64,579	195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交易成本)	38(c)(viii)	1,801	–
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權益已收資本出資		9,998	–
贖回可換股票據	30	(10,716)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7,215</b>	<b>161,27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901)</b>	<b>(72,941)</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0	114,061
<b>匯率變動影響</b>		<b>(79)</b>	<b>(90)</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6,050	41,030

載於第42頁至第15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背景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8 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 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ii) 勘探原油；及 (iii) 勘探及生產石油。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 59,694,000 港元。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之經常性虧損，及就其海外業務產生資本開支顯示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重大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若干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措施，本集團應可繼續持續經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其主要股東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持續提供財務援助(附註 38(c)(viii))；
- (ii) 本公司報告期結束後完成多次配售，並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約 65,590,000 港元(附註 45(b))；
- (iii) 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借方磋商，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到期時予以重續；
- (iv) 本公司正考慮藉任何建議融資安排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集資；及
- (v) 董事計劃採納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若干各種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由於上文所述措施，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有足夠資金營運資金，應付其於金融負債屆滿時之需要。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須作出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及重新分類。

###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事件和情況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較低者出售。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討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仍應獲發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性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權益轉撥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損益亦不會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有之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予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進行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ab))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n)(ii))。收購日公平值與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投資對象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投資對象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留有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潛在稅項影響及被收購方的賬款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企業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進行業務合併時轉移的代價包括源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是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衡量，並於業務合併時作為轉移代價的一部分。在計量期間中確認的或然代價中的公平值轉變將會被追溯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會針對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基於「計量期間」中獲得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不能超過由收購日起計一年)，而有關資料是基於收購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業務合併(續)

關於不獲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轉變的後續會計，需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是不會在後續報告的日子中重新計算，而且其後續結算將會計入權益之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在後續報告的日子中重新計算，或者假如適合，認列有關溢利或損失於損益中。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早前在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會按照收購當日(即是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時候)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而且如果產生溢利或損失，將會認列於損益中。早於收購當日前產生、並已經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假如有關權益已然出售且有關做法是適當的話，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假如業務合併已經發生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核算，本集團將報告初步核算未完成部分的暫時金額。這些暫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進行調整，並確認新增資產或負債來反映獲得關於收購當日存在而將會影響該日確認的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入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y)(iii)及(v)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攤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2(n)(i))。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見附註2(n)(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y)(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倘為計息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2(y)(iii)及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n))，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及尋找天然資源產生之開支，如決定採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其商業可行性。

當採挖天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得證明，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就減值進行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25%
基礎設施	20%
機器	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石油生產資產之折舊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算剩餘價值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成本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的資產作出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劃分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 (k) 石油勘探資產

石油勘探及評估支出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支銷。

資本化乃根據支出之性質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進行。

一旦發現可作商業用途之儲量，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發展中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期間無須扣除折舊及／或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石油勘探資產 (續)

建設、安裝或完成如平台、管道等基礎設施，以及鑽探證實可作商業生產之開發礦井之費用，將根據該費用之性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撥充資本。當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將轉撥為生產或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並無扣除折舊或攤銷開支。

石油勘探資產代表勘探及評估無形資產，以及涉及探明儲量生產之開發支出的總稱。

### (l)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提前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其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項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會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 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計量。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出售或使用及出售並不預期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及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m)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租賃資產(續)

####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j)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n)(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提供概約定期支銷率。

####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自損益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開支。

### (n)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見附註2(e)，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者)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n)(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n)(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未有報價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以類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中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當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下跌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及
- 按金及預付款項。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於下列任何一件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例如：

- 實體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之時限於期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計不獲續期。
-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支出不在預算或計劃之內。
-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的結果未能發現達商業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進行該項活動。
- 儘管很可能發展該特定地區，惟存在足夠數據指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多數不能因成功發展或銷售而全面收回。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表確認。

#### (iv) 已探明油氣生產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已探明油氣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組合。

#### (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n)(i)、(ii)及(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資產減值(續)

#### (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續)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其後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內確認。

###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有關款項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p)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n)(i))。

### (q) 可換股票據

####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可換股票據(續)

####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h))。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h)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2(x)(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在確認承諾具備實際不可撤回詳盡正式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終止福利。

### (v) 股份付款

(i)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股份補償儲備。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ii) 就換取服務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按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整股份補償儲備，惟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本集團修改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倘修改增加緊接修改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實體應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已收取的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之中，作為已授出股本工具的代價。已授出公平值增幅為經修改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修改於歸屬日期後作出，已授出公平值增幅立刻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無需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以下實體徵收：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 (x)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則另作別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要求；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金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x)(iii)確認撥備。

#### (ii) 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現行責任)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2(x)(i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非收購日期現行責任之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乃根據附註2(x)(iii)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y)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 (i) 銷售貨品(銷售涉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石油產品除外)

收益在付運貨品，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報。

#### (ii) 銷售涉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石油產品

收益於客戶接收原油，即客戶接納原油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 (z)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外幣換算(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控制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出售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於報告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波動儲備股份部分確認。

### (aa)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錄得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 (ac)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發行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倘認股權證獲認購，則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會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直至認股權證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認股權證到期(即直接解除至累計虧損)為止。

### (ad) 關連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d)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位人士之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ae)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如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之任何持續採用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從而須根據該等修訂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稅項後果。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假設投資物業將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述之公平值列報之賬面值透過出售方式收回。倘所涉及之投資物業乃可予折舊並以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是以長時間(並非透過出售)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收益，則此假設可以單獨物業為基準被推翻。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產生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一般買賣；(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石油勘探及生產。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產品	121,406	107,717
銷售鐵精礦	—	10,501
銷售有色金屬	2,686	8,456
銷售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石油產品	4,915	2,183
	<b>129,007</b>	128,8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a) 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2	797
其他利息收入	180	1,293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25)	290	739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512	2,829
雜項收入	1,004	724
	<b>1,516</b>	<b>3,553</b>
<b>(b) 其他淨收入／(虧損)</b>		
銷售試產之原油(虧損)／收益淨額	(7)	2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25)	(31)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石油生產資產收益	3,143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6,330	—
撥回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199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7(b))	1,600	—
	<b>14,234</b>	<b>(22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062	9,233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	—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	1,591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2)	3	—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5,067	10,824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01	12,242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353	7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834	4,631
	17,388	17,606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1,875	1,4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464	1,610
顧問費用(附註(ii))	8,239	12,747
存貨成本(附註(i)及附註26(b))	132,546	127,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7(a))	2,217	2,82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9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34,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1,094	2,262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附註8)	12,194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附註25(a))	15,46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4)	1,579	—
視為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攤薄之虧損(附註24)	2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29	15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6,330)	324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匯兌虧損淨額	1,810	2,173
	862	3,688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6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獨立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 (ii) 顧問費用包括2,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000港元)為年內授予顧問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42	2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7
<b>以往年度超額撥備</b>		
香港利得稅	(208)	—
	(166)	577
<b>遞延稅項</b>		
阿根廷企業所得稅	(282)	—
總計	(448)	577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徵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6]165號)及《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稅收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3]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由於附屬公司累計稅務虧損超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30,000美元。由於本年度之總收入低於起徵點，故並無作出專利權稅撥備。附屬公司概無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尤他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聯邦稅項。由於年內附屬公司並無收入，已付所得稅將限於100美元，即不論收入扣除之最低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60,142)</b>	(121,509)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b>(4,128)</b>	(25,06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3,863)</b>	(42,2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5,658</b>	54,374
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096)</b>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5,177</b>	12,87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2</b>	6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08)</b>	–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b>(448)</b>	577

## 8.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ET-LA, LLC(「ET-LA」)及ET-LA(2), LLC(「ET-LA(2)」)(本公司實益擁有其中82.5%股權)通過Novastar Company Limited就有關出售石油勘探及生產可呈報分類之若干賬面總值約2,078,000美元(相等於約16,105,000港元)油氣權益訂立購買協議。然而，買方未能遵守協議內所列之付款條款及條件，而協議其後已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後，ET-LA及ET-LA(2)就上述該等油氣權益與獨立第三方BCM Energy Partners Inc.(「BCM」)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總代價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償付：(i)現金代價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港元)及(ii)由BCM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
無形資產	1,518
持作出售資產	2,325
撥備(附註35(b))	(55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c))	(746)
持作出售負債	(1,296)

就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而作出之減值虧損約12,19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有關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概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開支。

##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 a)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鄭錦超先生	-	817	-	12	829	-	829
<b>執行董事</b>							
鄭明傑先生(附註 b)	-	1,759	-	14	1,773	-	1,773
孫江天先生(附註 c)	-	742	-	-	742	-	742
<b>非執行董事</b>							
王敏剛先生	100	-	-	-	100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	100
馮志堅先生(附註 d)	38	-	-	-	38	-	38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	100
馮兆滔先生(附註 e)	100	-	-	-	100	-	100
	438	3,318	-	26	3,782	-	3,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鄭錦超先生	100	-	-	-	100	1,833	1,933
<b>執行董事</b>							
鄭明傑先生(附註b)	-	1,313	220	12	1,545	1,222	2,767
<b>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王敏剛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志堅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馮兆滔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600	1,313	220	12	2,145	3,970	6,115

附註：

- (a) 該等金額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v)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
- (b) 鄭明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6披露。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位(二零一一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8	2,34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290	460
退休計劃供款	24	33
	<b>1,692</b>	<b>2,836</b>

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 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各個部分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利益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利益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折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5,272)	-	(45,272)	2,966	-	2,966
一有關年內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2,035)	-	(2,035)	-	-	-
	<b>(47,307)</b>	<b>-</b>	<b>(47,307)</b>	<b>2,966</b>	<b>-</b>	<b>2,966</b>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淨收益／(虧損)	245	-	245	(1,754)	-	(1,754)
	<b>(47,062)</b>	<b>-</b>	<b>(47,062)</b>	<b>1,212</b>	<b>-</b>	<b>1,2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56,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624,000港元)。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4.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4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497,000股(二零一一年：449,87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497	449,879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市場流通潛在普通股對兩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輸入值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乃由於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數據並無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因為此舉會造成每股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鐵精礦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包括位於阿根廷及美國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之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可換股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融資租賃債務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視為攤薄可供出售投資權益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方式。董事會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出售資產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呈報分類收益(附註)	124,092	126,674	-	-	4,915	2,183	129,007	128,857
呈報分類收益/(虧損)	34,476	(19,689)	(18,154)	(57,670)	(31,687)	(4,524)	(15,365)	(81,883)
折舊及攤銷	511	1,773	200	220	3,496	1,895	4,207	3,888
利息收入	4	35	1	115	193	-	198	150
利息開支	2,271	6,970	-	-	203	-	2,474	6,970
所得稅	-	-	282	-	-	-	282	-
減值虧損抵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4,550	-	-	-	34,5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094	2,262	1,094	2,262
— 持作出售資產	-	-	-	-	12,194	-	12,194	-
呈報分類資產	4,954	96,251	3,664,213	3,716,669	24,188	43,285	3,693,355	3,856,205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 增加	-	7,685	4,871	187,210	19,811	47,067	24,682	241,962
呈報分類負債	(576)	(135,847)	(8,721)	(29,170)	(13,473)	(14,561)	(22,770)	(179,578)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分類資料(續)

###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呈報分類收益	129,007	128,857
未分配收益	—	—
綜合營業額	129,007	128,857
<b>虧損</b>		
呈報分類虧損	(15,365)	(81,883)
折舊及攤銷	(474)	(5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314	2,679
未分配利息開支	(2,593)	(3,854)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79)	—
視為攤薄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52)	—
未分配經營收入	3,199	—
未分配經營開支	(41,857)	(31,6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	(1,504)	(2,6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1)	(457)
除稅前綜合虧損	(60,142)	(121,509)
<b>資產</b>		
呈報分類資產	3,693,355	3,856,2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36	4,340
應收可換股票據	8,759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61,992	—
可供出售投資	40,104	37,5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9	34,291
— 其他應收款項	58,202	14,928
— 其他	423	523
綜合資產總值	3,899,270	3,947,788
<b>負債</b>		
呈報分類負債	(22,770)	(179,578)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0,716)
承兌票據應付款項	(5,003)	—
融資租賃債務	(414)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68,543)	(42,849)
— 即期稅項	(48)	(248)
— 其他	(6,287)	(3,674)
綜合負債總額	(103,065)	(237,0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分類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所在地指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及訂金及預付款項而言，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以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區)	—	—	424	6,041
中國	124,092	18,957	26,992	88,420
阿根廷	—	—	3,689,300	3,696,508
美國	4,915	2,183	17,247	46,994
馬來西亞	—	107,717	—	—
澳洲	—	—	2,836	4,340
	129,007	128,857	3,736,799	3,842,303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21,407	—
客戶B	—	107,717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涉及「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 (e)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種類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載於附註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石油 勘探資產 千港元 (附註(e))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	37,835	3,501,3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	-	3,447	-	3,447
添置	13,667	54,785	112,048	1,660	6,735	188,895
匯兌調整	(924)	(1,310)	(16,042)	-	(922)	(19,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915	81,127	306,685	5,107	43,648	3,674,48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7,915	81,127	306,685	5,107	43,648	3,674,482
添置	-	1,265	2,702	-	904	4,871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	-	-	(5,093)	-	(5,093)
匯兌調整	(1,929)	(14,494)	(34,168)	(14)	(1,488)	(52,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	43,064	3,622,167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	34,550	-	-	-	34,5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50	-	-	-	34,55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550	-	-	-	34,550
匯兌調整	-	(5,442)	-	-	-	(5,4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08	-	-	-	29,10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986	38,790	275,219	-	43,064	3,593,0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915	46,577	306,685	5,107	43,648	3,639,932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JHP」) 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統稱「Consortium」)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為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a)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 Consortium 簽訂一項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臨時企業聯盟接收。根據協議，Maxipetrol 已同意 JHP 分派其於特許權區 60% 權益予高運。分派後，高運、JHP 及 Maxipetrol 分別於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持有 60%、10% 及 30% 之權益，彼等各自均須按照彼等各自之權益承擔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產生之費用及分享所產生之利益。高運主要負責提供於勘探階段期間之投資及產生費用之資金，而特許權區產生之任何現金將首先用於償還高運提供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臨時企業聯盟已向 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 註冊為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一臨時企業聯盟，高運成為臨時企業聯盟其中一間合作方。

臨時企業聯盟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臨時企業聯盟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臨時企業聯盟及根據商業公司法第 19,550 號第 379 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高運有監管臨時企業聯盟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透過其活動獲得利益，故臨時企業聯盟獲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根據附註(a)所述，獲授之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期為期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秘書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批，特許權之首份勘探許可證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期限獲得批准，而勘探許可證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技術專家及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具備詳細工作計劃及充足資源，支持於不久將來實行工作計劃，因此，彼等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勘探許可證不會獲續期。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於附註2(n)(iii)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其他事實或情況建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Tartagal 特許權區一口廢置之勘探井之全部相關直接開支，確認減值虧損約 34,550,000 港元。該井覆蓋之表面面積約 0.0144 平方公里(120米x120米)。勘探有發現沙岩，也有石油之痕跡，但不足以支持作出進一步之測試。本集團因此認為該井並不成功，並於以往年度之收益表確認該不成功勘探井相關之全部直接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c) (續)

根據本集團之技術專家意見，鑽挖勘探井通常牽涉相當大之內在風險，即使勘探井未能最終轉為生產井，仍會提供有用之鑽探資料予技術隊，有助日後在鑽探地區之勘探活動。以表面面積計，三維地震測試計劃僅覆蓋Tartagal特許權區總表面面積約7%，而不成功勘探井僅佔Tartagal特許權區總表面面積約0.0002%。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棄置該不成功勘探井屬獨立事件及個別個案，不會引致在特許權區裡不會發現數量可供商業發展之天然資源之結論。年內再無確認其他減值。

- (d) 根據收購特許權區之協議，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Wong Cheung Yiu先生(「Wong先生」)及Chan Koon Wa先生(「Chan先生」))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刊載後90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向賣方支付總數780,000,000港元，當中259,740,000港元向Chan先生支付，另520,260,000港元向Wong先生支付；或(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或(i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均金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

上述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滿。年內，與收購日期之分類一致，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最新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於到期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超逾100,000,000噸石油，且並無向賣方支付78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

- (e) 石油開採資產來自(i)如附註40所載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ET-LA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965,000港元)之石油勘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附註31(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租賃物裝修 千港元	基礎建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石油生產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2	138	524	1,557	3,828	-	-	7,699
匯兌調整	46	65	28	(35)	(21)	(86)	-	(3)
增加	-	3,865	614	81	78	6,693	3,164	14,49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	-	-	-	5,566	-	5,5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b))	(1,310)	-	(479)	(291)	-	-	-	(2,080)
出售	-	-	-	-	(180)	-	-	(1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4,068	687	1,312	3,705	12,173	3,164	25,49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8	4,068	687	1,312	3,705	12,173	3,164	25,497
匯兌調整	2	45	7	(72)	(129)	95	34	(18)
增加	1,336	146	-	621	1,601	11,417	-	15,121
從終止分合約引致出售	-	(4,259)	(694)	-	-	-	(3,198)	(8,151)
由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入(附註16)	-	-	-	-	-	5,093	-	5,09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8)	-	-	-	-	-	(7,899)	-	(7,8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	-	(113)	(682)	-	-	(795)
出售	-	-	-	(225)	-	(9,298)	-	(9,5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	-	-	1,523	4,495	11,581	-	19,32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	-	19	356	2,091	-	-	2,653
年內開支	333	221	364	390	603	917	-	2,828
減值虧損(附註(d))	-	-	-	-	-	2,262	-	2,262
出售時撥回	-	-	-	-	(29)	-	-	(2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41(b))	(337)	-	(255)	(177)	-	-	-	(769)
匯兌調整	8	4	7	(5)	(16)	(6)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	225	135	564	2,649	3,173	-	6,93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	225	135	564	2,649	3,173	-	6,937
年內開支	142	279	77	218	471	1,030	-	2,217
減值虧損(附註(d))	-	-	-	-	-	1,094	-	1,094
出售時撥回	-	-	-	(69)	(358)	(334)	-	(403)
終止分協議引致出售之撥回	-	(506)	(274)	-	-	-	-	(78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8)	-	-	-	-	-	(2,861)	-	(2,86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41(a))	-	-	-	(83)	(333)	-	-	(416)
匯兌調整	(1)	2	62	(90)	55	118	-	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	-	-	540	2,732	2,220	-	5,8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	-	-	983	1,763	9,361	-	13,5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3,843	552	748	1,056	9,000	3,164	18,5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年內，本集團添加汽車，以新融資租約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融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汽車之賬面值為4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c) 本集團根據將於一年內屆滿之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被視為協定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賬面值約為港零元(二零一一年：3,000港元)。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一項石油生產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審閱。有關資產用於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可呈報分部。因該項審閱而產生之減值虧損1,0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62,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基準釐定計量在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每年10%。

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e) 賬面金額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51,000港元)之石油生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見附註31(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煤炭買賣 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於石油生產 分成協議之 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石油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01	–	–	3,501
添加	–	4,680	1,595	6,27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	23,378	23,378
出售	(3,557)	–	–	(3,557)
匯兌調整	56	–	(5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680	24,917	29,597
添加	–	–	388	388
出售	–	(4,680)	(8,121)	(12,80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8)	–	–	(10,065)	(10,065)
匯兌調整	–	–	(60)	(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059	7,059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57	–	–	2,557
年內開支	635	–	975	1,610
出售	(3,233)	–	–	(3,233)
匯兌調整	41	–	1	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976	976
年內開支	–	–	2,464	2,464
出售	–	–	(377)	(37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8)	–	–	(584)	(584)
匯兌調整	–	–	(166)	(1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13	2,31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46	4,7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80	23,941	28,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煤炭買賣牌照。煤炭買賣牌照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餘下28個月之許用期中以直線基礎作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有關牌照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b) 其代表於石油生產分成協議之權利，以分佔來自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之油氣資產之生產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石油生產分成協議之權利(附註24(b))。

(c) 石油勘探權於成本列賬，並按餘下使用年期介乎4至50年(二零一一年：4至50年)於損益表攤銷。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d) 賬面金額約4,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7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見附註31(d))。

(e)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生產分成協議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人士向本集團作出之報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於評估有關無形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高於其賬面金額。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b>2,395,092</b>	2,395,0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b>1,220,931</b>	1,147,884
	<b>3,616,023</b>	3,542,976
減：減值虧損(附註(b))	<b>(75,971)</b>	(75,971)
	<b>3,540,052</b>	3,467,0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將無需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其構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34,550,000港元(見附註16)。據此，為減低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賬面值而作出之減值虧損已因而確認。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扣減。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進一步收購於ET-LA及ET-LA (2)之2.5%股權，其實際權益增至82.5%。為數約6,000港元已從非控股權益撥入。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者	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	
Total Belie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源協」)*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Jumbo Hop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eer Prof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阿根廷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UTE」)**	阿根廷	不適用	60%	-	60%	勘探石油及碳氫化合物
ET-LA, LLC**	美國	500美元	82.5%	-	82.5%	尋找、評估、收購及發展油氣項目
ET-LA (2), LLC**	美國	1,000美元	82.5%	-	82.5%	尋找、評估、收購及發展油氣項目
United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1%	-	51%	買賣石油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c)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Jade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未有業務活動
Bright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Happy L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Peak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德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Rich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普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一般貿易
聯邦石油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NTE-Utah US, LLC **	美國	5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Tiger Energy Operating LLC **	美國	零	100%	-	100%	尚未開業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Shin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時代燃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c)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1%	-	51%	投資控股
First Alph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Ever Bill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Glory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ce Diamond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Absolute Champ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Cloud Dec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Crown Castle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尚未開業
Skyl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LA E&P, LLC **	美國	零	100%	-	100%	尚未開業
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淮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徐州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徐州銅北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外商全資企業」)。

\*\* 未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92	—

結餘代表本集團就有關若干可能進行之收購已付之訂金。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rincipal Petroleum Limited 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阿根廷薩爾塔(Salta)省、胡胡伊(Jujuy)省及福爾摩莎(Formosa)省多個烴蘊藏帶的固態、液態及氣態烴勘探及開採權之權益（「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確信與Principal Petroleum Limited 就有關收購New Choice Group Limited（「New Choice」）及Glory Brightness Limited（「Glory Bright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116,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確信有條件同意直接收購權益，而非透過收購New Choice及Glory Brightness之股份進行收購。根據補充協議達成條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116,000,000港元減至35,0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草擬本，其中顯示將收購權益的合計價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達成條件之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現金支付訂金25,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Principal Petroleum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之承兌票據（附註32），作為支付代價之訂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Li LianFang女士(「Li女士」)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Power Jet」)全部股權，而Power Jet於特許權區持有約9.25%權益(即於此項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特許權區持有69.25%權益)。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Li女士同意於簽立意向書後，就收購事項獨家與高運香港磋商，為期九個月。緊隨簽立意向書後，高運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現金向Li女士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倘由簽訂意向書當日起計九個月內雙方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且意向書之獨家期並無獲延長，則意向書將自動終止，而Li女士須立即向高運香港退還訂金。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高運香港訂立一項經延長意向書，將意向書之獨家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以便各方繼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高運香港、Li女士及Power Jet訂立收購協議，收購Power Je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ii)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履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已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

- (c)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項收購協議，以收購於中國多個主要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利用項目之法定及合約權益、權利及利益。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中港」)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貴州坤煜」)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9,200,000港元)。貴州坤煜將持有中國多個主要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利用項目之法定及合約權益、權利及利益。

代價將以列下方式償付：(i)可退回訂金；(ii)現金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已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80,000港元)之訂金。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深圳中港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項收購協議，收購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舜堯」)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564,500港元)。貴州舜堯持有中國多個主要從事天然氣加氣站和天然氣利用項目之法定及合約權益、權利及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續)

(c) (續)

(ii) (續)

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償付：(i) 可退回訂金；(ii) 現金及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各間公司就行使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已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596,000港元)之訂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就上述收購事項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淮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中取代深圳中港，而收購協議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確信就可能收購Rich Joint Group Limited(「Rich Joint」)已發行股本10%訂立諒解備忘錄。Rich Joint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 Join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從事舊的石油和天然氣井的開採。獨家期由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以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約各方訂立增篇，並延長就收購進行磋商之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獨家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確信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期已經修訂並延長多三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約各方仍在磋商協議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16,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若訂約各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將於獨家期到期後十四日內全數退還確信。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富有限公司(「德富」)與獨立第三方(「賣方」)青龍滿族自治縣宏文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宏文黃金」)及前任擁有人孫竟祖先生(「孫先生」)(持有宏文黃金9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昌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宏文黃金90%股權及股東貸款，經調整合計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富與賣方、宏文黃金及孫先生訂立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收購目標公司。根據契約，德富與賣方同意釋除及解除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為免生疑，所有訂約各方同意將不會就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形式之權利、責任或義務向另外一方提出申索或訴訟。此外，賣方同意並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歸還並退還由德富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按金60,000,000港元。倘未能於還款到期日還款，違約利息將按任何未償還金額以年利率10%計算。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委託協議及兩份補充委託協議，還款期限最終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按金6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1,293,000港元已獲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2,836</b>	4,340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有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凱智」)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	50%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836</b>	4,340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b>2,836</b>	4,340
收入	<b>506</b>	7
開支	<b>(2,010)</b>	(2,615)
年內虧損	<b>(1,504)</b>	(2,608)

根據凱智、Empir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Empire Energy」)、Great South Land Minerals Limited(「GSLM」)及Empire Energy主要股東及總裁Malcolm Bendall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凱智同意授予Empire Energy一筆5,000,000澳元之貸款，作為回報可選擇與GSLM訂立合營協議，以勘探及發展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特別勘探牌照13/98內之油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內，凱智向Empire Energy墊付約3,886,000澳元。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未能遵照凱智及Empire Energy於諒解備忘錄協定共同授權之Empire Energy預算費用，凱智拒絕根據諒解備忘錄向Empire Energy提供餘下貸款之進一步墊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凱智對Empire Energy及Malcolm Bendall先生(統稱「被告」)向紐約州高等法院(「法院」)開始法律程序，收回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予Empire Energy本金額約3,886,000澳元之貸款、連同利息、罰金及律師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告提交了答辯狀，向法院積極抗辯和反訴以抗辯凱智之控訴和反訴聲稱賠償超過3,000,000,000美元及律師費。根據凱智違反合約、違反誠信和公平交易和違反受信責任，透過暫停償還餘下貸款約1,114,000澳元得以反訴。

凱智就簡易判決提交動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尋求法院頒令授予上述尋求救濟，並駁回被告的反訴。誠如凱智之法定代表所確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頒令，法院認為不應繼續進行聆訊，直到得到進一步具體資料為止。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從凱智法定代表人Stewart Occhipinti, LLP獲得之法律意見函件，目前各方正在進一步搜集資料，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待接獲進一步資料後，凱智之法律顧問將代表凱智重新提起簡易判決動議，就其中索作出判決。重新提起動議之其中一部份，亦將尋求裁決駁回反訴。另外，根據凱智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被告尋求的損害賠償純粹屬投機，並無基礎認定凱智須承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凱智成功反訴機會較微。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分佔資產淨值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源協與北京惠合華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惠合華」)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有深圳志來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志來」)之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684,000港元)。深圳源協及北京惠合華原本分別擁有深圳志來之51%及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出售後，深圳源協於深圳志來持有40%權益。深圳志來，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四會志來貿易有限公司(「四會志來」)及香港志來有限公司(「香港至來」)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四會志來及香港至來之主要業務分別為買賣廢銅及鐵礦石勘探與開採及買賣石油產品。於年內直至出售日期，兩間公司並無任何貿易活動。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全部為非上市法人實體。除非另有所示，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	
深圳志來*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40%	—	40%	投資控股
四會志來*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40%	—	40%	買賣廢銅及鐵礦石勘探與開採
香港志來	香港	15,500,000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40%	—	40%	買賣石油產品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100%	<b>48,165</b>	<b>(45,854)</b>	<b>(2,311)</b>	<b>55</b>	<b>(288)</b>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b>19,266</b>	<b>(18,341)</b>	<b>(925)</b>	<b>22</b>	<b>(115)</b>
<b>二零一一年</b>					
100%	—	—	—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分佔未確認虧損為數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160	79,301
已付按金	—	—
減：於終止時退回已付按金	(82,480)	—
減：年內分包費用	—	(1,647)
匯兌調整	2,320	2,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6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會志來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商獲得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90%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龍滿族自治縣之北坎子鐵礦及提煉廠。根據分包協議，四會志來通過支付按金人民幣67,400,000元（相當於79,498,000港元）有權經營該鐵礦三年。每出售一噸鐵精礦須收取人民幣150元（相當於180港元）之分包費用，有關金額將於已付按金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會志來接管鐵礦之營運並將分包期所有經營業績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扣除年內確認之分包費人民幣1,375,000元（相當於約1,647,000港元）後之餘下已付按金。分包費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終止協議，提早終止當地鐵礦場及提煉廠之經營權。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將收取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800,000港元），即：(i) 退還訂金為數人民幣67,400,000元（相等於約82,770,000港元）；(ii) 四會志來就開發及改良Qinglong Chengyi之基建及技術設施為數約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22,720,000港元產生之投資成本；及(iii) 提早終止分包合約之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4,100,000元（相等於約17,3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已全數收取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37,746	37,501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4,189	—
減：減值虧損	(1,579)	—
減：視為攤薄之虧損	(252)	—
	2,358	—
總計	40,104	37,501
就申報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40,104	37,501

附註：

- (a) 於行使附註25(b)所列之換股選擇權後，本集團持有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約7% (二零一一年：8%無) 普通股股本，Nordaq於美國從事油氣資產勘探之私人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Nordaq行使重大影響。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之第二層。有關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參考Nordaq年內的股份配售及根據與Nordaq之業務相若之可比較公司市場佔有率變動作出估計。

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評估類似金融工具之合適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為數245,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一年：1,754,000港元虧損)已遵照附註2(g)所列政策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 (「Grey Hawk」) 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於美國猶他州從事油氣資產之勘探及修訂。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值列賬，因為合理估計範圍相當龐大，以至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1,5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視為攤薄之虧損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確認，以減少其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ET-LA與獨立第三方BCM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權益。總代價為2,718,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4,000港元)，由以下各項償付：(i)現金代價405,000美元(相等於約3,139,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向買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313,000美元(相等於約17,92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每月以複式計算，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轉換。

已出售油氣權益分別計入無形資產「石油勘探權利」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石油生產資產」項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變動列載如下：

####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收購	17,894	31	17,925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94	-	94
年內公平值變動	-	(31)	(3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5,467)	-	(15,467)
匯兌調整	618	-	6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	-	3,139

附註：

減值虧損根據BCM之最新財務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5,46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續)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 (續)

由於可換股票據包括一項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是換股權及應收貸款，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應收貸款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本期計入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發行後，應用應收貸款實際利率8%計算。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轉換可換股票據至BCM股份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下列日期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0 美元	0.002 美元
行使價	2.90 美元	2.90 美元
無風險利率	0.214%	0.185%
預期期權有效期	1.827 年	1.414 年
預期波幅	32.056%	31.640%
預期股息收益	0%	0%

BCM 股價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及於報告期末採納市場基礎法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國庫券配對到期日期限之收益率曲線與息差而釐定。行使價及預期購股權期乃基於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預計波幅乃應用於預期購股權期三間可比較公司平均記錄釐定。由彭博數據庫估計之股息收益與過往 BCM 派息有關。

估值由獨立評估公司 Roma Appraisal Limited 進行。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近期經驗。

在該模式之主要參數中之任何變化將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續)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minent Sino與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 (「Grey Hawk」)及其附屬公司Grey Hawk Exploration (USA) Inc. (「Grey Hawk USA」)就有關出讓(i)上述油氣項目之石油生產及(ii)其於生產活動分佔之權利訂立兩項協議。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Prominent Sino就出讓其於美國猶他州油氣項目之石油生產權利訂立協議，其賬面值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附註18(b))。代價如下：

— Grey Hawk及Grey Hawk USA將向Prominent Sino授出及交付本金額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票據年期為兩年，按8%計息。票據及其應計之任何利息可於授出日期後隨時由Prominent Sino轉換為Grey Hawk之普通股，每股視為價格0.10加元。

— Grey Hawk將按每股0.10加元向Prominent Sino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加元(相等於約3,812,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Prominent Sino與Grey Hawk訂立另一項協議，出讓其於生產活動分佔之權利。Grey Hawk向Prominent Sino授出及交付本金額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隨時轉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變動列載如下：

###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收購	5,174	272	5,446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196	—	196
匯兌調整	(22)	—	(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8	272	5,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續)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續)

由於可換股票據包括一項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是換股權及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應收貸款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本期計入利息乃自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發行後，應用應收貸款實際利率7.58%計算。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轉換可換股票據至Grey Hawk股份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c)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下列日期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2美元	0.038美元
行使價	0.15美元	0.15美元
無風險利率	1.028%	1.1211%
預期波幅	233.3064%	332.56%
預期股息收益	0%	0%

股價為Grey Hawk截至估值日的股份價格。無風險利率為到期日配對可換股票據截至估值日從彭博數據庫所得加拿大政府零票息債券收益率。預期波幅為Grey Hawk於可換股票據大致相同之最近期期間之歷史波幅，並反映歷史波幅顯示未來走勢之假設，亦未必反映實際結果。從彭博數據庫所得股息收益率與以往年度宣派之股息有關。

估值由獨立評估公司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進行。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近期經驗。

在該模式之主要參數中之任何變化將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ordaq訂立貸款協議，以向Nordaq提供5,000,000美元之非循環信貸(相當於約38,874,000港元)(「信貸」)，供其用作營運資金及確保其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

同日訂立就信貸、抵押及托管協議(「抵押協議」)之擔保，據此，Nordaq向本公司抵押其所有392,336股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權屬及權益作為抵押品。同時，本公司墊付予Nordaq之每筆資金將獲發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資金2,300,000美元(相等於17,900,000港元)予Nordaq及收取等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附息乃華爾街日報每日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加上每年2厘，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並分十二個月均等分期付款191,667美元，首次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可隨時以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股12.7442美元換股價轉換，惟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Nordaq隨後發行證券調整所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進一步墊付1,669,000美元(相當於約12,970,000港元)及1,031,000美元(相當於約8,016,000港元)予Nordaq，以及獲得等值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信貸已獲Nordaq悉數使用。該等可換股承兌票據具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相同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悉數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為Nordaq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2.7442美元。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後，本公司持有Nordaq約8%股權，而對Nordaq股份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4(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承兌票據賬面值之變動列載如下：

###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724	272	17,996
年內已收購	20,800	186	20,986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739	-	739
年內公平值變動	-	(457)	(457)
於年內轉換為Nordaq之股份(附註24(a))	(39,254)	(1)	(39,255)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由於可換股承兌票據包括一項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是認購期權及應收貸款，可換股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應收貸款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本期計入利息乃自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後，應用應收貸款實際利率計算如下：

發行日期	採用的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54%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6.4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6.26%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至Nordaq股份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值。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下列日期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股價	3.265美元	3.636美元	3.108美元	3.006美元	1.269美元
行使價	12.7442美元	12.7442美元	12.7442美元	12.7442美元	12.7442美元
無風險利率	0.435%	0.41%	0.407%	0.399%	0.247%
預期期權有效期	1.447年	1.419年	1.411年	1.386年	1.099年
預期波幅	76.042%	77.419%	77.32%	77.457%	69.927%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Nordaq股價乃於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日期採納市場基礎法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國庫券配對到期日期限之收益率曲線與息差而釐定。行使價及預期購股權期乃基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預計波幅乃應用於預期購股權期三間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平均波幅釐定。

估值由獨立評估公司，Roma Appraisal Limited進行。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近期經驗。

在該模式之主要參數中之任何變化將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	822	1,555
可消費備用品	3,215	961
	<b>4,037</b>	2,516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6(c))	<b>132,546</b>	127,5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d)))	-	657	-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	-	-	-
	-	657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k))	22,387	8,479	76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	(7,157)	-	-
	22,387	1,322	7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j))	-	-	473,733	379,206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	-	(115,569)	(86,699)
	-	-	358,164	292,507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附註(e))	-	1,134	-	-
應收非聯營公司款項(附註(j))	5,697	-	1,88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m))	96	-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l))	108	-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f))	21,012	3,335	-	-
應收營運商款項(附註(g))	1,565	19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0,865	6,647	360,051	292,507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h)	60,665	60,834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6,585	2,466	-	-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746	25,181	5,933	945
	131,861	95,128	365,984	293,452
分析為：				
非流動(附註(i))	60,665	70,690	-	-
流動	71,196	24,438	365,984	293,452
	131,861	95,128	365,984	293,4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45日	-	558
46至90日	-	-
90日以上	-	99
	-	657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一年：45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a)。

### (b) 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見附註2(n)(i))。

年內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57	12,8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匯兌調整	-	222
減：撇銷款項	(5,557)	(5,909)
減：年內撥回之款項	(1,6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一年：7,157,000港元)被釐定進行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之客戶和債務人。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因此就以往年度確認特殊減值虧損。年內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699	44,1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757	42,542
減：年內撥回之款項	(1,8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69	86,69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家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經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須要對應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作減值虧損30,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542,000港元)。減值撥備已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 (d)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558
已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99
	—	65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一名有良好紀錄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無須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筆款項被視為完全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e)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全部清償，每期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該款項未部分逾期亦未減值。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全數償付。
- (f) 除為數約18,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g) 該款項為應收石油開採及生產之營運商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每月按6%之息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h)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規例，就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進行鑽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支出增值稅於作出銷售時可用於抵銷日後增值稅。管理層估計增值稅之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生之未來收益，並參考油田及油井石油生產之目前勘探及評估階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為數60,6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834,000港元)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中收回。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 (i) 結餘指：(i) 如上文附註(h)所披露，可收回阿根廷增值稅60,6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834,000港元)；(ii) 預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276,000港元)，供收購產油資產及權利，以參與產油活動；及(iii) 預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5,580,000港元)，供進行建築工作。該等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j)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k) 該款項主要指：(i) 於終止在二零一一年訂立之協議後，終止經營煉由貿易合作協議時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應收款項8,7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ii) 就若干天然氣項目向貴州坤煜及貴州舜堯墊付資金8,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此兩間中國公司訂立兩項收購協議(附註20(c))。
- (l) 結餘指應收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江天先生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108,000港元。
- (m) 結餘指應收關連公司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款項，孫江天先生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64	9,079	—	9,0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986	31,951	610	24,275
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6,050	41,030	610	33,2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厘至0.385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13.15厘)之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	5,4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19,354	49,959	5,211	3,3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18,969	2,837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354	55,366	24,180	6,158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3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5,170
	-	5,407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綜合結餘主要代表關於於阿根廷作出之勘探工作及環境復修工程之未結付賬單。

## 30. 應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在到期前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為(i)由發行日期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每股0.18港元；及(ii)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四個月後之日至到期日，每股0.2港元。換股價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調整、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或其後發行證券。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9%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以及沒有擔保及可自由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已因轉換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833,333,32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入日後投資機會。

到期後，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以現金按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列載如下：

	債務部份 千港元	股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149,013	10,987	160,000
年內收取的實際利息	1,591	-	1,591
年內轉換	(139,888)	(10,300)	(150,1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6	687	11,40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16	687	11,403
於到期日結付	(10,716)	(687)	(11,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的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基於實際利率16.74%的利率折現來計算。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於轉換時將由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及股權部份轉撥至股本賬，而差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27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83,334,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而66,854,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38(b)(vii))，餘下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的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已調整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4港元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2,551	582	—	—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68,543	164,565	30,135	42,849
	<b>71,094</b>	165,147	<b>30,135</b>	42,849

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959	165,147	—	42,849
非流動負債	30,135	—	30,135	—
	<b>71,094</b>	165,147	<b>30,135</b>	42,849

附註：

- (a) 銀行借貸指向一間銀行借入之3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5,000美元)(相當於約2,5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2,000港元))，該筆款項以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及石油生產資產作抵押，並由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該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兩間公司按固定年利率6厘(二零一一年：6厘)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續期後，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

銀行信貸須待達成若干契諾，方可作實，當中包括：(i)財務比率規定；(ii)於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提交年度財務報表；(iii)於(i)與同一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提交每位擔保人之年度個人財務聲明；(iv)提交報稅表之副本。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之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能遵守協議所載的財務比率規定契諾，尚未償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須於一年內結付。

繼對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作出修訂，該銀行同意豁免原貸款協議所述的契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任何存有的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其他借款主要包括：

- (i) 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30,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849,000港元)，年利率為4厘(二零一一年：4厘)，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期。
- (ii) 獲一家非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借出28,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其中10,06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18,072,000港元為無息貸款。該兩項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償還。
- (iii) 獲一家關連公司China Venturetechno International Co., Ltd. 借出10,2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年利率為5厘，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償還。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1,716,000港元)，按年利率7.544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償還。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

(c)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6%	4%-7.544%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分別以約4,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78,000港元)(附註18(d))之無形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965,000港元)(見附註16(e))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下之石油勘探資產，及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51,000港元)(見附註17(e))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石油生產資產作抵押。有關銀行信貸金額為375,000美元(相當於2,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3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5,000美元)(相當於約2,5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2,000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屆滿	361	-
— 一年後屆滿	-	2,330
	361	2,3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發行(附註20(a))	5,000	-
收取實際利息(附註6(a))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3	-

誠如附註20(a)所詳述，本公司向Principle Petroleum Limited發行承兌票據5,000,000港元，以發行日第二周年為到期日償付建議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及無抵押及可自由轉換。

## 33.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74	99	1	2
一年後但兩年內	79	9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1	287	-	-
	340	386	-	-
	414	485	1	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1)		(1)
租約承擔之現值		414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2	211	—	—
— 已付暫繳稅	(2)	—	—	—
	42	21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367	—	—
— 以往年度撥備結餘	38	—	—	—
— 已付暫繳稅	(32)	(445)	6	6
— 匯兌調整	2	115	—	—
	8	37	6	6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附註)				
— 本年度撥備	452	—	—	—
— 已付稅項撥備	—	—	—	—
	—	—	—	—
	500	248	6	6

附註：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繳納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倘於財政年度推測最低所得稅超過企業所得稅，有關差額允許結轉至未來十年可能產生之任何企業所得稅超過推測最低所得稅之減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 (b)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就累計稅項虧損約24,7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365,000港元)及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8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該實體可能並無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及可用稅項減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失效，惟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703,000元(相當於約7,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10,000元(相當於約27,678,000港元))除外，該虧損可結轉以抵銷五年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於阿根廷之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零阿根廷披索(「阿根廷元」)(相當於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914,000阿根廷元(相等於約8,847,000港元))，該減免可結轉抵銷日後十年期間之企業所得稅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 本集團

年度	中國稅項虧損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3,424	—	—
二零一四年	652	14,505	—	—
二零一五年	743	9,749	—	—
二零一六年	5,068	—	—	—
二零二零年	—	—	—	6,421
二零二一年	—	—	—	2,426
	7,003	27,678	—	8,84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頒佈經修訂稅務評估，以拒絕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評估年度已申索之稅務虧損，其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其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股息預提稅之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並無確認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 (c)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3,2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
於出售後撥回	2,17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附註8)	746
匯兌調整	(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

## 35. 撥備

### (a)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	-
所作出額外撥備	(3,489)	-
已動用撥備	1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撥備(續)

### (a)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撥備(續)

#### 本集團(續)

誠如附註16披露，根據拍賣文件所載有關特許權勘探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責任就其於勘控區域所進行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損壞向土地擁有人賠償。年內，根據將作出賠償之預期負債已作出約3,489,000港元之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計入阿根廷油田承包商根據所簽訂之協議支付之費用。因此，概無作出撥備。

### (b)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24)	—
匯兌調整	(251)	—
年內所作出撥備	(73)	(2,3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附註8)	550	—
於出售後撥回	801	—
已動用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	(2,324)

根據美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累計插入及廢置其油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任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成本。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油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承購購股權以按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33,302,00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416,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二零一一年：454,462,000股股份已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 (a) (續)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作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付：

	根據已授出購 股權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216,65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866,6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u>1,083,2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2港元	1,083,250	0.6港元	21,665,000
年內失效	12港元	(1,083,250)	0.6港元	-
於年內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 作出之調整(附註38(b)(vii))	-	-	-	(20,581,7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12港元	1,083,25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12港元	1,083,2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2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4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083,25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4%。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及客戶，以名義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乃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影響所調整。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32,300,000份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調整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原有行使價2.20港元減至經調整行使價1.10港元。因此，本公司註銷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取代購股權」)，新行使價為1.10港元。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416,000股股份已發行(二零一一年：454,462,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數目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根據計劃，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續)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訂 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9,30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0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9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0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630,000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2年
	<u>14,62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訂 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9,750,000	2.2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620,000	2.2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3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630,000	2.2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3年
	<u>12,00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2 港元	12,000,000		
於年內已授出	1.0 港元	32,300,000	0.11 港元	240,000,000
於年內經修訂授出(附註1及2)	1.1 港元	10,620,000		
於年內經修訂註銷(附註2)	2.2 港元	(10,620,000)		
於年年行使(附註3)	1.0 港元	(28,000,000)		
於年內失效(附註4)	1.0 港元	(1,680,000)		
於年內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 作出之調整(附註38(b)(vii))		—		(228,0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07 港元	14,620,000	2.2 港元	12,0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7 港元	14,620,000	2.2 港元	12,0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32,300,000份及10,62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出。本公司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及0.9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2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本公司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股份收市價為0.105港元。
- 年內，過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2.2港元之10,62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同等數目之購股權按以下經修訂條款授予購股權持有人：

	取代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條件	行使期
董事	9,300,000份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兩年
僱員	690,000份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兩年
顧問	630,000份	1.10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兩年
總計	10,620,000份			

取代作為原本授出之修訂入賬。修訂條款產生公平值增加約為83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續)

(ii) (續)

附註：(續)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10,000,000份、15,000,000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各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7港元。
- 1,680,000份購股權已因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期後辭任而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0港元及1.1港元(附註38(b)(vi))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5年及1.6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4,620,000股(二零一一年：1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2.2%(二零一一年：約3%)。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 授予僱員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購股權之公平值	0.02港元	0.36港元	0.34港元
股價	0.105港元	0.95港元	0.94港元
行使價	0.11港元	1.0港元	1.10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44.714%	110.519%	110.64%
期權年期(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5年	0.999年	0.947年
預期股息	—	—	—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0.23%	0.155%	0.17%

預期波幅乃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為基準得出，並經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之股息為基準得出。主觀性資料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續)

(iii) (續)

— 授予顧問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價值乃經參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獨特性、顧問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每月付款及服務期限以及其他實際開支，由折現源自將由顧問提供之服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30,000,000股及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0港元及1.1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股及6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8,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行使期間分別按行使價每股2.20港元認購合共6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倘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當時尚未行使之21,665,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將由21,665,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1,083,250股每股面值12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40,000,000份購股權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2.20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地區(包括阿根廷)的各個地方政府的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作出供款，金額按每月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地方政府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參與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在該退休福利計劃下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支付特定之供款。

於損益賬扣除之費用總額1,3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3,000港元)為本集團就現有報告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報告期間之到期供款尚未支付至該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股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5,518	3,083,591	6,419	122,864	-	-	(353,571)	2,859,303	3,684,821
<b>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b>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38(b)(v))	72	123	-	-	-	-	-	123	195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0(a))	-	-	-	-	-	10,987	-	10,987	10,987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30及38(b)(ii))	83,334	66,854	-	-	-	(10,300)	-	56,554	139,888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附註38(b)(vii))	(681,693)	-	-	444,747	-	-	236,946	681,693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4,743	-	-	-	-	4,743	4,7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6,624)	(106,624)	(106,6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31	3,150,568	11,162	567,611	-	687	(223,249)	3,506,779	3,734,0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7,231	3,150,568	11,162	567,611	-	687	(223,249)	3,506,779	3,734,010
<b>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b>									
發行認購權證(附註38(c)(viii))	-	-	-	-	1,801	-	-	1,801	1,801
償還可換股票據(附註30)	-	-	-	-	-	(687)	687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8(b)(iii))	96,977	39,602	-	-	-	-	-	39,602	136,5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14,000	16,521	(2,521)	-	-	-	-	14,000	28,00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3,502	-	-	-	-	3,502	3,50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失效	-	-	(7,090)	-	-	-	7,09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6,570)	(56,570)	(56,5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208	3,206,691	5,053	567,611	1,801	-	(272,042)	3,509,114	3,847,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0</b>	<b>2,000,000</b>	—	—
股份合併(附註38(b)(vii))	—	—	(16,000,000)	—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	—	4,000,000	8,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38(b)(vii))	—	—	—	(6,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0,000</b>	<b>2,000,000</b>	4,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8,255,185	825,518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b>454,462</b>	<b>227,231</b>	—	—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38(b)(v))	—	—	723	72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38(b)(ii))	—	—	833,333	83,334
股份合併(附註38(b)(vii))	—	—	(8,634,779)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8(b)(iii))	<b>193,954</b>	<b>96,977</b>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8(b)(iv))	<b>28,000</b>	<b>14,000</b>	—	—
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	—	454,462	908,924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b>676,416</b>	<b>338,208</b>	—	—
股本削減(附註38(b)(vii))	—	—	—	(681,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6,416</b>	<b>338,208</b>	454,462	227,231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 (ii)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30)。於期內，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18港元獲轉換為833,333,32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55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9,5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淨額約2,227,500港元後)用作阿根廷之勘探工程付款及為潛在新項目及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按不少於最低價格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擬配售之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103,954,000股已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淨額約3,541,000港元後)已用作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或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層面。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零股普通股)，總代價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其中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2,5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根據附註2(v)所載政策由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就紅利認購權證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7港元(已付現金)向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發行合共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發行日期獲行使及緊接一週年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3,413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可認購723,4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約195,000港元，其中72,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所有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均已到期及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vi) 於報告期末之未到期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2港元	—	1,083,25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港元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0港元	4,000,000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0港元	10,620,000	—
		<b>14,620,000</b>	13,083,250

附註：

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v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為0.5港元。豁免約681,693,000港元因股本削減用以抵押本公司累計虧損約236,946,000港元而產生。餘額444,747,000港元隨後已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規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ii) 股份補償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162	6,419
授出之購股權	3,502	4,743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7,090)	—
行使購股權	(2,5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3	11,162

此項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附註2(v)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份。

####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i)倘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額外權益導致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 (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z)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實繳盈餘

本集團實繳盈餘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附註38(b)(vi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i)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 (v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7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組成部分	—	10,987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	(10,300)
於到期日清償	(6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括本集團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之價值。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ii) 認股權證儲備

結餘指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每股面值1.05港元行使價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已收之款項，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扣除約199,000港元之發行成本)。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60個月內予以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及儲備(續)

###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567,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611,000港元)現不可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206,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0,56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有關比率處於合理範圍內，與二零一一年維持不變。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1)	71,094	165,147
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0)	—	10,716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2)	5,003	—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3)	414	1
借貸總額	76,511	175,8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36,050)	(41,030)
債務淨額	40,461	134,834
權益總值	3,796,205	3,710,723
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	1%	4%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以及應付承兌票據。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獲取充足抵押品(如適用)，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 (i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30日(二零一一年：45日)內到期。
- (iv) 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方面，本公司會檢視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 (v)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之個別情況影響。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45%(二零一一年：40%)為應收各欠款人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二零一一年：應收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款項)，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vi)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已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 (vii)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
- (viii) 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方面，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原因為71%(二零一一年：77%)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兩間(二零一一年：兩間)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分部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結欠。
- (ix) 除附註44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44披露。

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7。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惟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合約及於合理可見未來之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衍生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54	-	-	19,354	19,354	55,366	-	-	55,366	55,366
資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50	31,200	-	72,550	71,094	174,258	-	-	174,258	165,147
融資租約承擔	99	99	287	485	414	1	-	-	1	1
應付可換股票據	-	-	-	-	-	10,887	-	-	10,887	10,716
應付承兌票據	-	5,252	-	5,252	5,003	-	-	-	-	-
	<b>60,803</b>	<b>36,551</b>	<b>287</b>	<b>97,641</b>	<b>95,865</b>	<b>240,512</b>	<b>-</b>	<b>-</b>	<b>240,512</b>	<b>231,230</b>
<b>作出財務擔保</b>										
擔保之最高金額(附註44)	-	-	-	-	-	-	-	-	-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括之金額為倘擔保被全數要求履行時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金額。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公司</b>										
其他應付款項	24,180	-	-	24,180	24,180	6,158	-	-	6,158	6,158
其他借貸	-	31,200	-	31,200	30,135	44,889	-	-	44,889	42,849
應付承兌票據	-	5,252	-	5,252	5,003	-	-	-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	-	-	-	-	10,887	-	-	10,887	10,716
	<b>24,180</b>	<b>36,452</b>	<b>-</b>	<b>60,632</b>	<b>59,318</b>	<b>61,934</b>	<b>-</b>	<b>-</b>	<b>61,934</b>	<b>59,723</b>
<b>作出財務擔保</b>										
擔保之最高金額(附註44)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借貸及應收款項而產生。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及應收款項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源自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b>固定利率銀行存款：</b>				
銀行存款		—	0.01%–13.15%	9,079
銀行存款總額		—		9,079
<b>固定利率借貸：</b>				
銀行借貸	6%	2,551	6%	582
其他借貸	4%–5%	50,471	4%–7.544%	164,565
融資租約承擔	6.54%	414	2.85%	1
應付承兌票據	3%	5,003	—	—
借貸總額		58,439		165,148
<b>固定利率應收款項</b>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	18,073	—	—
應收營運商款項	6%	1,565	6%	199
應收可換股票據	8%–10.51%	8,487	—	—
		28,125		199
<b>浮息銀行存款：</b>				
銀行現金	0.001%–0.385%	36,041	0.001%–0.675%	30,7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組合(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	0.675%	9,007
固定利率借貸：				
其他借貸	4%	30,135	4%	42,849
應付承兌票據	3%	5,003	—	—
借貸總額		35,138		42,849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0.385%	608	0.001%–0.675%	24,267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屬定息工具，均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及累計虧損後虧損分別將減少／增加約180,000港元及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000港元及121,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利率承擔之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制。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利率是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之增減，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一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進行勘探活動、外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以及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貨幣風險則以美元及歐元為主。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呈列，採用報告期末現匯率折算。

	外幣風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8,75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58	—	2,126	1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淨額	42,117	—	2,126	16

	外幣風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b>本公司</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	2	1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	29	—	2	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變動。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之港元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及 累計虧損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及 累計虧損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1% (1%)	(352) 352	1% (1%)	(17) 17
歐元	5% (5%)	— —	5% (5%)	— —

由於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本公司的敏感度分析。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乃以各種功能貨幣計量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港元表示。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而釐定所面臨的外幣風險。該分析與二零一一年的分析基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等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石油所面臨之風險。

###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工具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4)。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公司淨資產倘增加／(減少)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其他全面開支(及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將因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而減少／增加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股本其他部份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報告期末發生股票市場指數及可資比較公司淨資產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當中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平值會根據股票市場指數及可資比較公司期間回報之過往關連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g)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4)	—	37,746	—	37,74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	—	272	—	272
	—	38,018	—	38,018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4)	—	37,501	—	37,501

第一層及第二層工具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轉撥。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包括245,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一年：1,754,000港元虧損)，其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列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g)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ii) 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至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賬面值接近公平值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相對較短期。

至於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計量，所有重要的輸入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倘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h)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計息貸款及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 (ii) 財務擔保

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過程中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透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款人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款人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作出估計。

#### (iii) 衍生工具

可選擇以現金結算之應收可換股票據內的兌換選擇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換股權及假設之公平值載於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企業合併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業務範圍，捕足旗下油氣項目的潛在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藉提供總額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81,000港元)之資金而取得ET-LA之80%股權。該ET-LA主要從事尋找、評估、收購及開發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潛在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ET-LA為本集團貢獻約2,030,000港元收益及帶來3,498,000港元虧損。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ET-LA的註冊成立日期)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應會為約130,015,000港元及126,35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可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將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數字。

收購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5,566	5,566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6)	3,447	3,447
無形資產(附註18)	23,378	14,054
存貨	664	6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654	2,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	6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4)	(6,644)
撥備	(1,621)	(1,62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c))	(3,263)	-
資產淨值	24,782	18,721
以現金結付之收購代價		19,48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c))		4,95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4,782)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a))		(345)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支付代價		19,48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01)
		18,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企業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 (a) 收購ET-LA之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為折價購買收益。董事認為，由於賣方無意在石油生產及勘探業務作出所需之重大出資，故此出售ET-LA之80%股權，讓所需之額外資金得以進入，因而導致此項收購以折讓價交易。此外，涉及收購ET-LA之已付代價成本折讓，旨在抵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之固有風險。本公司已重新評估ET-LA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認為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已作可靠計量。
- (b) 公平值為2,654,000港元之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組成)，其總合約金額為2,654,000港元。並不預期可以收回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零港元。
- (c) 於ET-LA之非控股權益(20%)乃參考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d) 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22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0,000元(相等於684,000港元)出售深圳志來之11%權益，其於深圳志來之實際權益由51%減少至40%。因此，深圳志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四會市志來及香港志來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列入可報告分部下「一般質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684
所得代價總額	684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3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75)
所出售負債淨額	(18,6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所得代價	684
所出售負債淨額	18,651
非控股權益	(10,919)
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負債淨值 重新由權益分類為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2,035
出售收益	10,45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684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
	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出售日期	集團持有之 實際權益	所得代價 千港元
Powerful Union Limited (「Powerful Union」)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100%	—
Ever J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Jumbo」 (前稱「New Times Mining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100%	—
秦皇島燕金礦業管理 有限公司(「秦皇島」)	尚未開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100%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Powerful Union 千港元	Ever Jumbo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	—	1,311	1,311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	1
其他應收款項	—	—	1,123	1,12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	—	(4,152)	(4,153)
<b>所出售負債淨額</b>	<b>(1)</b>	<b>—</b>	<b>(1,717)</b>	<b>(1,7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Powerful Union</b> 千港元	<b>Ever Jumbo</b> 千港元	<b>秦皇島</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所得代價	—	—	—	—
所出售負債淨額	(1)	—	(1,717)	(1,718)
出售收益	(1)	—	(1,717)	(1,718)

出售收益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下列人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Nova Insurance Management Limited	該公司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之家族控制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有重大影響力之UTE非控股股東
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孫江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China Venturetechno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重大關連方訂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961	927
(ii) Nova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前稱「New World Insurance Management Limited」)	保險	203	113
(i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IT管理及支持	82	54
(iv)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地震顧問	1,134	1,865
(v) 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顧問費用	983	—
(vi) China Venturetechno International Co., Ltd.	利息開支	276	—

附註：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協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9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54	6,339
離職後福利	43	273
股份付款	—	3,995
	<b>4,897</b>	10,60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43.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勘探活動	—	18,576
— 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	—	18,72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c)(ii))	121,889	—
— 建造油庫(附註)	—	21,041
— 收購石油勘探及開採權之權益(附註20(a))	5,000	—
— 進一步收購特許權區支付之按金(附註20(b))	—	5,000
— 收購特許權區(附註20(b))	145,000	—
	<b>271,889</b>	63,33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已訂立終止協議，自此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3	8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3	—
	<b>3,426</b>	83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計入結餘之約3,4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11,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關連方，乃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控制。

## 44.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取為數零港元之信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該附屬公司所提取為數零港元之款額。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作出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確信與林如香女士（「林女士」）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據此，確信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林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New Phoenix」）之 22%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 13,900,000 港元，本公司將以 (i) 現金支付 2,000,000 港元及 (ii) 本公司向林女士發行本金總額 11,9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協議將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確信與林女士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已加入額外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本金額 11,9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及已向林女士支付代價 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信及林女士分別擁有 New Phoenix 51% 及 49% 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確信及林女士將分別擁有 New Phoenix 73% 及 27% 股本權益。

### (b) 配售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35,000,000 股配售股份，每股作價 0.91 港元。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合共 35,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91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22,000,000 股配售股份，每股作價 0.91 港元。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 22,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91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14,000,000 股配售股份，每股作價 0.98 港元。

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合共 14,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98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 (c) 授出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合共17,09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7,09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確信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 (「中國威力印刷」)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link Capital Limite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透過出售確信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宏投資有限公司之最多100%已發行股本以轉讓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天然氣項目。代價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報告予以釐定，並須按以下方式或組合支付：(i)現金；(ii)中國威力印刷之新發行普通股；及(iii)中國威力印刷之新發行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為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最多60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其延長之期間。截至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為止，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46.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若干主要假設。附註36及39載有有關以股本結算股份交易及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其他判斷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日後可回收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計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之水平、可能會影響鑽探成本之未來技術變化、有關勘探規定之日後變動、阿根廷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及生產、商品價格收費、本集團未來勘探計劃及提高融資以滿足鑽探計劃之能力。本集團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之判斷，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3,593,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39,932,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之石油生產資產減值

由於存在減值跡象表明石油生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石油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決定石油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及油田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之石油生產資產之賬面值為9,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000港元)。有關石油生產資產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7。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董事須作出判斷，更改主要假設可顯著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繼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之估計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的撇賬經驗(扣除收回數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50,8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47,000港元)。應收賬款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7。

#### (iv)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必能夠收回時，有關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將定期檢討，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有關資產將於出現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錄得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則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鑑於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場報價，故售價難以準確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估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銷售額水平、收費及營運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利用所有現有所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當中涉及以合理及有理據假設作為基準之估計，以及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銷售額、收費以及營運成本作出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v)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3,540,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7,005,000港元)、2,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4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21及22。

#### (v) 非金融資產減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石油生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 (v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石油生產資產除外)以及無形資產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間須予記錄之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更計算。倘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3,5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60,000港元)及4,7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621,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 (vii) 稅項

本集團在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阿根廷及美國須按不同稅率納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存有多項難以釐定之最終稅務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到期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000港元)及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3,000港元)。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viii) 撥備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之撥備及插入及廢置其油氣資產未來成本由管理層基於彼等對目前及日後成本及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生產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的賬面值為4,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4,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35。

###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不確定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折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 (i) 石油儲量估計

石油儲量為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因素，亦為或然代價撥備及減值測試之一項重要因素。估計探明石油儲量之變動或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及撥備。探明儲量估計可因應有關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或開發計劃)變化等新資料而上調或下調。一般而言，因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獲得之新資料所造成之石油儲量估計變動為作出年度修訂之最主要原因。探明儲量大幅增加逾100,000,000噸將導致附註16(d)所載之所需額外代價。

####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該釐定要求作出重要判斷。於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投資對象之財務健康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及營運之變動以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倘所有公平值減少至低於成本均被視為重大或長期，本集團將於其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蒙受1,509,000元之額外虧損，其為於權益確認之於損益確認之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累計公平值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披露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似乎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適用於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地面採礦活動產生的清除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清除廢料活動(「剝採」)之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特定過渡性條文。但是，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早期呈報期間開始或之後引致之生產剝採成本。董事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從事該等活動。

#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b>129,007</b>	128,857	57,252	9,196	33,020
已終止業務	—	—	—	—	—
	<b>129,007</b>	128,857	57,252	9,196	33,020
<b>除稅前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b>(60,142)</b>	(121,509)	(73,837)	(36,001)	(26,973)
已終止業務	—	—	—	—	(15,024)
	<b>(60,142)</b>	(121,509)	(73,837)	(36,001)	(41,997)
<b>所得稅</b>					
持續經營業務	<b>448</b>	(577)	(6,539)	27	(154)
已終止業務	—	—	—	—	—
	<b>448</b>	(577)	(6,539)	27	(154)
<b>以下人士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b>					
— 本公司擁有	<b>(39,917)</b>	(87,410)	(66,057)	(31,934)	(42,151)
— 非控股權益	<b>(19,777)</b>	(34,676)	(14,319)	(4,040)	—
	<b>(59,694)</b>	(122,086)	(80,376)	(35,974)	(42,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3,785,662</b>	3,879,804	3,642,538	3,292,565	72,037
流動資產	<b>113,608</b>	67,984	266,977	243,814	245,800
<b>資產總值</b>	<b>3,899,270</b>	3,947,788	3,909,515	3,536,379	317,837
流動負債	<b>62,183</b>	231,478	238,686	106,841	6,114
非流動負債	<b>40,882</b>	5,587	1	13	25
<b>負債總額</b>	<b>103,065</b>	237,065	238,687	106,854	6,139
	<b>3,796,205</b>	3,710,723	3,670,828	3,429,525	311,698